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参考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 年公布）。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 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 号）。
6.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0〕64 号）。

审核材料

一、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一）选择宏观审慎模式的机构

1. 书面申请，并附《宏观审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情况表（企业版）》。
2. 加盖公章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

- 3.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其他相关批准文件（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文件，如有）。
- 5.因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需办理外债变更登记的，还需提供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二）选择“投注差”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

- 1.书面申请。
- 2.加盖公章的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复印件（境外发行债券的，需提供认购协议或全球债券证书等证明材料）。
- 3.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打印的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页面。
- 4.因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变化，需办理外债变更登记的，还需提供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二、外债注销登记

- 1.书面申请，并附原《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
- 2.银行出具的相关关户证明材料（如有）。

审核原则

一、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1.除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应当在不晚于外债提款前3个工作日（原合同签约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后，所在地外汇局应发给非银行债务人加

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和业务登记凭证。

2.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均应在境外债券交割后 15 个工作日内（原 5 个工作日），按规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短期债券的，应纳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进行管理。采用“投注差”外债管理模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发行短期债券的，应占用该企业按“投注差”方式计算的外债额度。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可在债券发行地自行开立账户存放发债募集资金。

3.经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借用外债的，可以按经备案的金额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外债签约登记完成后，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尚未超过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仍可正常办理新签约外债的登记；超过上限的，除发展改革部门另行批准外，不得再办理新的外债签约登记。

4.外商投资企业第一次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时，应在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的书面申请中明确其选择的跨境融资管理模式，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

5.政府融资平台与房地产企业，不适用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企业借用外债比照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管理。

6.宏观审慎管理模式按以下原则进行管理：

（1）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leq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

(2)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Σ本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期限风险转换因子*类别风险转换因子+Σ外币跨境融资余额*汇率风险折算因子。

①期限风险转换因子：还款期限在1年（不含）以上的中长期跨境融资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为1，还款期限在1年（含）以下的短期跨境融资的期限风险转换因子为1.5。非银行债务人外债合同中包含提前还款条款的，除非提前还款条款明确在合同签约一年后方可提前还款，该合同对应的外债金额全部视同短期跨境融资适用期限风险转换因子。

②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表内融资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设定为1，表外融资（或有负债）的类别风险转换因子暂定为1。

③汇率风险折算因子：0.5。

(3)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资本或净资产*跨境融资杠杆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①企业按净资产计，非银行法人金融机构按资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计，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②跨境融资杠杆率：企业为2，非银行法人金融机构为1。

③宏观审慎调节参数：1。

(4) 以下业务类型不纳入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按照现行外债管理相关规定需要办理外债登记的，仍应办理外债登记）：

①被动负债：企业和金融机构因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产生的本外币被动负债；境外主体存放在金融机构的本外币存款；合格机构投资者存放在金融机构的托管资金；境外机构存放在金融机构托管账户的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所募集的资金。

②贸易信贷、贸易融资：企业涉及真实跨境贸易产生的贸易信贷（包括应付和预收）和从境外金融机构获取的贸易融资；金融机构因办理基于真实跨境贸易结算产生的各类贸易融资。

③集团内部资金往来：企业主办的经备案的集团内跨境资金集中管理业务项下产生的对外负债。

④境外同业存放、拆借、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金融机构因境外同业存放、拆借、联行及附属机构往来产生的对外负债。

⑤自用熊猫债：企业的境外母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并以放款形式用于境内子公司的。

⑥转让与减免：企业和金融机构跨境融资转增资本或已获得债务减免等情况下，相应金额不计入。

（5）非银行债务人在计算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占用情况时，已进行全额提款的非循环类贷款按未偿本金余额占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由于外保内贷履约形成的对外负债按履约额占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其他外债（循环贷款、未提款或部分提款的非循环贷款，含正在申请备案的本笔外债）按签约额占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

(6) 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及上限的计算均以人民币为单位。外币跨境融资以签约日的汇率水平，按以下方式折算计入：已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挂牌（含区域挂牌）交易的外币，适用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区域交易参考价；未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货币，适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参考汇率。

(7) 非银行债务人在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发布实施前符合外债管理规定借用的外债，在宏观审慎管理政策发布实施后，其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超出上限的，不得新借外债，直到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调整至规定上限以内。因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计算公式的相关系数调整或非银行债务人自身财务和经营状况的调整，导致非银行债务人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提高或上限降低的，原有跨境融资合约可持有到期；在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调整到上限内之前，不得办理新的跨境融资业务。

7.“投注差”外债模式按以下原则管理：

(1) 除另有规定外，外商投资企业借用的短期外债余额和中长期外债发生额之和不得超过经备案的投资总额与其注册资本的差额（以下简称“投注差”）。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可借用外债额度等于外方股东资本金到位比例乘以“投注差”。外方股东注册资本金到位比例，由所在地外汇局登陆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查询企业到资情况并打印留存。

(2) 外商投资性公司的外债规模按以下原则管理：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0 万美元的，其外债余额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资本

的 4 倍；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美元的，其外债余额不得超过已缴付注册资本的 6 倍。

(3)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对外借款，应根据外商投资租赁公司提供的上年度经审计的报表，计算出上年度末风险资产总额 (A)，再计算净资产的 8 倍 (B)，然后将 (B-A) 作为新年度期间该公司可新借外债的余额的最高限额。借用外债形成的资产全部计算为风险资产。年度期间实际可借外债额度为该公司可新借外债的余额的最高限额乘以外方股东注册资本金到位比例。

8. 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的外债按以下原则管理：

(1) 2007 年 6 月 1 日以后 (含) 成立的，不予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2) 2007 年 6 月 1 日以前 (不含) 成立的，可在原“投注差”范围内按相关规定举借外债；增资后“投注差”小于其增资前“投注差”的，以增资后“投注差”为准。但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 35% 的，外汇局不予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9. 以下含有外国投资的境内机构，除另有规定外，其举借外债参照境内中资企业举借外债的规定办理：

(1) 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 25% 的境内企业。

(2)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相等的外商投资企业。

(3) 外国投资者比例不低于 25%，但未明确投资总额的外商投资企业。

10.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跨境融资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须保持一致。

11.外债合同主要条款包括当事各方、币种、金额、期限、利率、借款用途和适用法律等。

12.不具备吸存放贷业务资格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外债资金结汇使用，应用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符合国家产业宏观调控方向，并提交以下材料经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批准：

（1）书面申请。

（2）外债资金结汇使用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二、外债注销登记

1.已登记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的，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业务、关闭相关外债账户后，非银行债务人可向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2.不符合上述条件（如债务人因债务减免、债转股等无需偿还外债本息）的，非银行债务人应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3.外汇局审核通过后，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注销手续，在《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上标注“注销”并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后退还债务人复印件，原件留存。

授权范围

1.外债签约登记由非银行债务人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2.外债注销登记按照上述审核原则第二条办理。已登记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的，可由债务人所属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办理外债注销登记。不符合相关条件的，由所在地外汇局办理。

注意事项

1.非银行债务人借用外债（含境外发债），原则上应将所涉资金调回境内。境内非银行机构境外发债募集资金境外使用，应符合现行外汇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按照现行规定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

2.外商投资企业因增资、转股和改制等原因，导致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 25%，或企业类型发生改变而无法确定“投注差”的，应选择宏观审慎模式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

3.非银行债务人可自行与境内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境外债权银行签订以锁定外债还本付息风险为目的，与汇率或利率相关的保值交易合同，并办理交割。签订保值交易合同、办理保值交易合同交割时，非银行债务人的交易对手方、办理交割款项汇出的银行等，应当确认该笔交易具备合法、清晰的实盘背景。

（1）非银行债务人获得的保值交易外汇收入，可直接到银行办理结汇或存入外债专用账户保留（国际收支申报时，无需填写相应外债业务编号）。

(2) 非银行债务人可直接到银行购汇或使用自有外汇办理交割。

4.非银行债务人融资租赁、售后融资性回租等，应按本项指引办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

5.非银行债务人签订借款合同后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外债签约登记的，须按以下原则补办理外债签约登记：

(1) 非银行债务人补办理外债登记时，已实际形成对外负债的（境内机构境外发债的除外），除按照本项指引的一般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外，还需提交能够证明其已发生对外负债的相关材料，补登记金额仅限于实际承担的债务余额。

(2) 外债登记部门认为存在违规情形且需要进行处理的，应移交外汇检查部门后再补办外债登记手续。

6.非银行债务人购汇偿还外债，应遵循按需原则。

7.除另有规定外，对外货物或服务贸易中产生的预收款和应付款，以及除外债之外其他金融资产交易产生的对外应付款及相关息费等，不纳入外债规模管理，无需按照本项指引办理外债登记。境内付款方应当按照与基础交易相关的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对价及附属费用的对外支付。

8.对于境内非银行债务人向离岸银行借用的离岸贷款，视同外债管理，占用境内借款人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或外商投资企业的“投注差”。

9.非银行金融机构借用外债，所涉外债登记及数据报送等事

项，比照企业办理。对于数据报送量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财务公司），可在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后，通过数据接口方式报送外债数据。

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1.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30.

2.办理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52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1805 房间。

3.联系电话：0471-6650244